**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农文〔2021〕49号

2021年门头沟区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2020—2022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0﹞110号）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5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门头沟区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实施范围**

本区范围内2021年度设施农业实际生产占地面积。

1. **补贴对象**

 在实施范围内进行良种更换的生产主体，包括种植户、家庭农场、企业、园区、合作社以及育苗场等。

1. **补贴标准**

 每亩购买种子（含种苗，下同）所需费用补贴200元；所需费用不足200元的，以实际发生为准。

1. **补贴原则**

 实行先换后补的原则，各生产主体在本区补贴品种名录内自愿选择品种，自行到合法种子销售单位购买种子并留存有效票据凭证，切实将所购的种子用于设施农业实际生产，经公示、审核等相关工作程序后，享受设施农业良种更换补贴。

**五、工作程序**

（一）村级申报

各镇、村组织生产主体在《2021年门头沟区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品种名录》（附件1）范围内自主选购更换品种并申报补贴，其中申报种植番茄、辣椒、黄瓜、甜瓜、大白菜、结球甘蓝的需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http://202.127.42.145/bigdataNew/）查询后，已在“平台”登记的品种方可申报补贴。各村对辖区内各生产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填报《2021年设施农业购种情况和良种更换面积清单》（附件2），并对申报补贴的生产主体、所购种子销售单位资质及有效票据凭证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2021年9月20日前将“清单（附件2）”、公示材料、种子销售单位经营资质复印件、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等材料报送镇政府两份，村存档留存一份。

（二）镇级审核

各镇对各村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填报《2021年设施农业良种更换（镇级）汇总表》（附件3）并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镇级汇总表（附件3）”、各村《2021年设施农业购种情况和良种更换面积清单》（附件2）、公式材料、种子销售单位经营资质复印件、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资服务科一份（农林大厦主楼301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zgh301@163.com ）。

（三）区级复核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各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填报《2021年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区级）汇总表》（附件4），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

（四）落实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复核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申请，同时抄送区财政局。资金拨付至区级后，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拨付资金至各镇，各镇向辖区内申报主体拨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监督管理

良种更换工作已经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各镇要建立健全良种更换工作档案，确保镇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单名册。

落实种业监督执法要求，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种子、随意抬高种子价格等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工作实施情况要纳入“大棚房”巡查制度监督范围，通过实地巡查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面积落实、服务质量、种子质量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种更换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程序落实，严禁发放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良种更换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于补贴情况弄虚作假、组织不力延误资金兑现等问题，市、区有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服务

区农综中心要做好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新品种展示示范、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生产主体把良种“换得上、种得好”。各镇要加大良种更换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良种更换的积极性。

附件：1.2021年门头沟区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品种名录2.2021年设施农业购种情况和良种更换面积清单

3.2021年设施农业良种更换（镇级）汇总表

4.2021年设施农业良种更换（区级）汇总表

北京市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